海原县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原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金融工作局牌子。

第三条 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政策；拟订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相关政策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

（三）负责县财政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四）负责国库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等税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度和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海原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

（六）负责审核和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出、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和规范内控制度，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负责政府性债务的管理，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

（九）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加强与上级金融监管部门、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并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及上级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等实施监管。

（十一）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上级全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

（十二）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全县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等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文电、机要、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负责机关党的组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统计工作；承担后勤、公务接待、机关食堂、机关水暖电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协助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二）预算综合股**。负责预算编制和管理，提出部门预算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审查批复部门预算，汇总编报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的收缴及核算管理；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负责各类财政票据的领用及核销管理；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三）国库股。**贯彻落实国家金库条例、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负责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及核算；负责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汇审上报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四）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年度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研究拟订海原县支持工业产业、商贸服务业、中小企业等创新升级的财政政策。负责企业财务管理，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五）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部门预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负责农业和扶贫政策性专项贷款贴息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财政农业补贴政策；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六）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预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负责各类社会保障基金监管；落实就业、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公共卫生、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七）行政事业股**。承担承担行政、政法、教育、科技、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海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实物资产配置标准，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负责海原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八）采购办**。承担全县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政府采购改革工作；承担审批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有关工作；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九）监督评价股**。监督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审查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组织和监督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的执行；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标准等法规，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